

秩序论

邢建国

汪青松

吴鹏森

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王师颀

秩 序 论

ZHIXU LUN

邢建国 汪青松 吴鹏森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朝阳区小红门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1.875印张 272,000字

1993年7月第1版 1993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ISBN 7-01-001305-5/F·197 定价7.80元

目 录

第1篇	总论	(1)
1.	秩序：概念分析	(2)
1.1	秩序是什么	(2)
1.2	秩序的历史性和阶级性	(9)
1.3	秩序与自由	(17)
2.	秩序的要素	(23)
2.1	引言	(23)
2.2	社会实体	(24)
2.3	社会规则	(32)
2.4	社会权威	(38)
第2篇	经济秩序的演变	(47)
3.	自然经济秩序	(48)
3.1	引言	(48)
3.2	以农为本	(50)
3.3	户内分工	(56)
3.4	自给自足	(61)
3.5	自然经济秩序的稳定性	(66)

- 4.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71)
 - 4.1 市场经济的资本主义形式 (71)
 - 4.2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恒定主题 (74)
 - 4.3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自我修正 (84)
- 5.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建立 (95)
 - 5.1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任务 (95)
 - 5.2 传统计划经济秩序的形成与特质 (99)
 - 5.3 艰难的奠基 公有资产经营制度变革 (103)
 - 5.4 稳固的支柱 合理的利益分配秩序 (111)
 - 5.5 坚强的中枢 科学的宏观调控体系 (114)
 - 5.6 恢宏的舞台 市场体系的完善 (119)

第3篇 政治秩序的推进 (125)

- 6. 君主政治秩序 (125)
 - 6.1 权力私化与君主专权 (125)
 - 6.2 宗法统治与神权统治 (132)
 - 6.3 金字塔式的等级制度 (137)
 - 6.4 人治政治 (141)
 - 6.5 小结 (145)
- 7. 资本主义政治秩序 (147)
 - 7.1 议会制民主与分权制衡 (147)
 - 7.2 多党竞选 轮流执政 (155)
 - 7.3 “政治中立”文官与军队 (165)
 - 7.4 资产阶级民主秩序与法西斯主义 (170)
- 8. 中国社会主义政治秩序的完善 (176)
 - 8.1 人民主权与人民民主专政 (176)

8.2	人民共和与议行合一	(185)
8.3	共产党领导与多党合作	(196)
8.4	权力制约与廉洁政府	(203)

第4篇 社会秩序的变迁

9.	传统社会秩序	(213)
9.1	传统社会的构序方式	(213)
9.2	先赋角色	(216)
9.3	首属关系	(221)
9.4	伦理本位	(225)
9.5	同质文化	(229)
9.6	小结	(233)
10.	现代社会秩序	(234)
10.1	现代社会的构序方式和秩序特征	(234)
10.2	身份自由	(238)
10.3	机会均等	(243)
10.4	结构优化	(248)
10.5	社会保障	(253)
11.	当代中国社会秩序的重建	(258)
11.1	引言	(258)
11.2	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258)
11.3	二元社会结构的改造	(267)
11.4	社会管理的改革与完善	(274)
11.5	文化秩序 现代价值观的确立	(281)

第5篇	开放社会总体秩序的协调	(288)
12.	建立国际经济政治新秩序	(288)
12.1	国际秩序的要素形成及格局更迭	(288)
12.2	对外开放与变革国际旧秩序	(293)
12.3	时代的潮流：建立国际新秩序	(300)
13.	社会秩序与自然秩序的和谐	(309)
13.1	生产方式：自然与社会和谐运行的基础	(309)
13.2	生命之舟：自然秩序与社会秩序的相互制约	(314)
13.3	生态平衡：急待解决的“全球问题”	(319)
第6篇	秩序与控制	(326)
14.	秩序控制	(327)
14.1	秩序控制的概念及意义	(327)
14.2	秩序的社会控制系统	(330)
14.3	秩序控制的方式与途径	(335)
14.4	秩序控制的现代化与构筑科学的秩序控制体系	(339)
15.	失序和无序 秩序的反向研究	(345)
15.1	失序和无序的性质与类型	(345)
15.2	失序和无序的病因研究	(349)
15.3	失序和无序的社会表现	(357)
15.4	失序和无序的治理	(367)
后记	(374)

第 1 篇 总 论

秩序是人类社会生存与发展的基本条件。它作为人类行为方式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社会的结构要素之一。任何社会都是在一定的秩序轨迹上运行着的，各种社会形态的变迁与更替，归根结底是人们对社会秩序所作的一种自觉的或强制的调整和创新。一切重大的社会变革，往往是秩序转换的信号或先导，同时也是一系列秩序变动的产物。纵观人类社会发展史，各阶级、各党派乃至各种社会集团之间的矛盾、冲突和抗争，其潜藏的主线正是这些阶级、政党和社会集团为谋求能增进自身政治、经济和社会利益的秩序系统。实际上，各种矛盾与冲突也只有在相应的秩序系统中才能得到缓和或消解。因此，建立、维护和巩固为特定社会制度所需要的社会秩序，历来是各国政府或国家政权的基本职能之一。本书的分析将证明：不同社会和时代的区别并不在于要不要建立秩序，只在于建立什么样的秩序。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制度的秩序系统，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备基础。我国正在深入展开的体制改革，本质上也是秩序体系重构与完善的过程，它直接关系到我国经济、政治和社会的长远发展，代表着全国人民的共同利益。本篇对秩序本质、结构及其功能所作的一般分析，是把握本书主题的入口。

1. 秩序概念分析

1.1 秩序是什么

秩序是一个恒常的、也是一个古老的话题。在古汉语中，“秩”和“序”含有常规、次第的意思。《诗·小雅》云：“宾之初筵 左右秩秩”。“是日既醉 不知其秩”。这里所谓的“秩”即为常规。故西汉学者毛亨曾云：“秩 常也。”“序”通常是指次序。据东汉经学家郑玄诠释：“序 第次其先后大小”。古人所云的“言有序”、“长幼有序”或“以岁时序其祭祀”等 均是指这种含义。可见“秩”和“序”在古代同是对某种有规则状态的概括。“秩序”一词最早可能出自西晋文学家陆士衡之笔 他在其著名的《文赋》中曾写道：“谬玄黄之秩序，古澳认而不鲜。”此后“秩序”一词逐渐被广泛应用于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日常生活，并成为反映社会生活有序性的一个基本范畴。

秩序作为反映社会政治、经济和日常生活有序性的基本范畴，人们对其内涵尚无统一而明确的认识。据英国社会学家科亨的概括，西方学者对秩序范畴理解大体有以下几种意见：（1）社会的可控性，即存在于社会体系中的各种调控因素，包括限制和禁止性因素等。（2）社会生活的稳定性，如某一社会持续地维持某种状态的过程。（3）行为的互动性，这是指人们的行为具有相互引起、相互补充和配合的特点，因而不是偶然的、无序的。（4）社会活动中的可预测因素，因为在无序状态中，人们便无法预测社会活动的发展变化，难以进行各种活动。① 西方学者的上述各种论点，对于把

① 参见。科亨《现代社会理论》伦敦 英文版，1986年，第18—19页。

握秩序的各种表征是有积极意义的。但也正因此，上述论点并没有揭示出秩序范畴更深层的本质涵义。

应当承认，秩序既存在于自然界，也存在于人类社会。存在于自然界中的自然秩序是自然界客观物质关系的规律性体现，它决定着自然物质的运动和发展，并影响着人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人类社会秩序则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某种社会关系的建立、维持和发展，也就是一定社会秩序的建立和运行过程，或者说，有什么样的社会关系，也就有什么样的秩序模式。本书研究的正是这种反映社会关系的社会秩序。因此，在没有特别说明的地方，“秩序”均是指人类社会秩序。至于自然秩序将在有关地方作些扼要分析。

社会秩序是人类社会的特有现象。它在人的社会行为关系中生成，并推动着社会关系的正常运行。可以说，每一种秩序的形成，都是作为人的行为规范、准则，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机制而存在的。如果单纯从生理学意义来看，人的行为表现为人体或其某一部分的活动，这种活动在广泛的意义上，也包括人的语言和思维活动。但人的社会行为绝不单纯是一种生理现象，它同时是人在某种思想、意志的支配下，对周围社会环境、外界刺激所产生的一种反应。因此，准确地说，行为是人在其固有的生理条件基础上，对社会的和自然的环境所作的一种有意识的能动反应。目的性和社会性是人的行为的基本特征。任何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暗含着某种目标指向，它不仅决定着行为关系的性质和后果，也是人类社会行为与动物活动的根本区别所在。马克思在论述那种专属于人的行为——劳动时指出：“蜜蜂建造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他的头脑中把它建成

了。”^① 这表明人的行为不仅仅是使自然物发生变化，同时，人们的行为过程也是其目的的实现过程，目的是人的行为的基本动因。而动物的一切活动如猎食、打斗、交配等都只是一种与生俱来的本能活动，是一种无意识的冲动。社会性是人的行为的又一重要特征。“这是因为人即使不象亚里士多德所说的那样，天生是政治动物，无论如何也天生是社会动物。”^② 人的本质在于它的社会性，从而决定了任何人的行为都不可能是孤立的，人与人、人与群体以及群体与群体之间存在着“互动”关系，即人们是在某种社会关系中相互作用的。人与人之间不仅存在行为互动，也存在着情绪和理智上的互动关系。互动是人的社会化的条件，也是一定社会关系的外在形式。行为的社会性及其互动关系，客观上要求人们的行为必须协调一致。人们只有在社会协调的基础上，才能开展各项活动，并实现社会目标。但人们由于在社会利益、价值判断乃至情感取向诸方面存在着一系列差异和对立，其行为过程必然产生各种矛盾、摩擦和碰撞。为了避免或减少这种现象的发生就需要对人们的社会关系加以界定，使人们在一种稳定的和明确的社会关系网络中从事各项活动；或者说，要有一定的行为规则及其相应的机制来调适人的行为。这种规范人们的社会关系，调适其行为的规则和机制，便构成人类社会秩序的基本内核。它所要解决的是人们在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和日常生活中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以及应该怎样做等基本问题，因而本质上是对人的社会关系和行为过程的规范与调整，是社会的基本构成要素之一。

需要指出的是，某种准则和机制要对人的行为起到规范和调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 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第202页。

② 同【书】第363页。

节作用，必须是一种社会准则和社会机制。只有那些为社会承认，为社会接受的准则、规范和机制，才能成为秩序。因此，社会秩序不同于自然秩序的另一特征在于，它必然表现为一种社会意识，表现为某一特定社会或社会群体的共同意志与行为偏好，而不以任何个人意志为转移。我们知道，同一社会环境中，人们的道德意志、道德品质和道德行为有着重大的，甚至是根本的差别。这种差别并不排除每一社会都有其特定的道德评价体系和道德规范，它们是为社会所承认的，并为社会所维护的道德秩序。因此，社会意识是秩序的存在前提，也是秩序的表现形式之一。而自然秩序则只是一种无意志的天然过程。这样，从主观表现形式来说，社会秩序也往往被理解为社会行为所服从的某种明确的准则，理解为一定社会关系所包含的内容。人们通常所说的“遵守秩序”，实际上就是指遵守某种行为规范或准则。是把‘秩序’与‘规范’、‘准则’等作为等价概念来使用的。

秩序离不开规范，一定的社会秩序总是同一定的行为准则相联系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在稍后一点的地方详细分析。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从更完整的意义上来看，人类社会秩序绝不仅仅是意识形态的东西，对任何社会秩序的认识，都不能局限于规范、准则等主观范畴的层次。存在于人类社会的各种行为规范，必然要客观地外化在人的行为方式和行为过程之中，构成一种社会结构关系。这就是说，秩序是各种行为规范的实践过程，即行为活动对社会规范的贯彻、实施和维护过程，因而是制度化和规范化了的社会过程和社会结构。把秩序看作是一种客观的社会现象，意味着从社会规范到秩序还必须经过一个复杂的社会实践过程，需要有社会或社会群体的艰苦而复杂的努力。认识这一点，对于建立社会主义新型秩序模式，对于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明生活秩序的革新与

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将在以后的几篇中得到充分证明。

人类社会秩序的客观性根源于它的社会实践性。具体来说，第一、人类行为的各种规范、准则，都是在长期的实践活动中逐步形成的，是社会实践的产物。人类是在同自然界的物质交换过程中逐渐萌生最初的也是最原始的秩序意识的。“意识起初只是对周围的可感知的环境的一种意识”因而“它也是对自然界的一种意识。”^①自然界是一个按照自身规律来运行的系统。太阳的晨起暮落，月亮的阴晴圆缺，动植物的新陈代谢，乃至人类自身的生息繁衍等所有这些现象起初都只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不可克服的力量与人相对立，并迫使人们按照一定的次序、规则来从事活动，从而催开了人类社会原始秩序观念之花，引起了人们对自身行为的约束和调节。但如何控制和调节人类行为，形成何种行为规范，则取决于社会实践的内容及其发展。人们在社会生产、社会关系和科学文化等方面的实践，是一种有目的改造物质世界的客观性活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从而是人们认识客观规律，形成秩序规范的唯一通道。正如马克思早在1845年所指出的那样：“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 这并不是一个理论问题 而是一个实践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彼岸性。”^②因此 特定的实践活动和实践发展的特定阶段，将决定社会秩序的不同内容及其表现形式，产生不同的行为规范。西方功能主义认为，行为规范作为制约人们行为的共同规则 产生于人与人之间的“共意”是两人或多人在协调他们行为时所达成的一种协议。这种把社会秩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第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第16页。

序内容归结为人的主观意识的论点，显然失之偏颇。人们之所以形成某种共意，建立起某项行为准则，只能从人们的社会实践中得到解释。例如，我们在后面还会谈到的习俗这种最原始的社会秩序模式，它只能植根于社会实践的土壤中。某项习俗只是在世代的实践过程中才形成的，并通过人们的实践而延传下来。同样不同的时代和社会之所以会形成不同的法律制度，也取决于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内容，服从于一定的社会制度的需要。社会秩序产生于社会实践，并服从和服务于人们的社会实践，是人类秩序的基本特征之一。

第二、秩序作为一种社会关系的结构状态，其作用过程及表现形式也是客观的。当然，并不是任何社会结构、社会状态都与秩序相一致。在很多情况下 政治冲突、社会矛盾、犯罪乃至交易过程混乱，也会构成一定时期的社会状态。而秩序仅仅是同那种协调的社会结构和均衡的社会状态相统一 与“失范”相对立。这就是说，对一个社会有序抑或无序的判断，只能来自该社会的客观现实状态。因此，即使人们已经在观念中构造了一个夜不闭户、路不拾遗、人人礼尚往来、生活安宁幸福的社会图景 但现实生活中却是盗贼出没、冲突不断、危机四伏 那末 无论你构想得何等完美 这个社会仍然是无秩序可言的。同理，社会行为规范和行为准则的形成与建立，仅仅是在通向有序性的长途中迈开了第一步，而远未完成建构社会秩序的重任。例如，法律规范的制定是建立法制制度的必要前提 但只要“有法不依”、“知法犯法”的社会基础和习惯势力尚未消除以前，法律秩序将缺乏其现实性依据。这说明一个社会只有在实践中形成了一定的行为准则，并将这种行为准则通过社会成员的行为过程具体而明确地表现出来，凝结为一种社会状态时，社会或社会群体才是有序的；社会的有序程度也就同社会成

员对行为准则的贯彻程度呈正相关关系。而且，从全社会范围来看，困难并不在于行为规范的确立，而正在于它们的实施。总之，秩序作为行为准则的实施过程，有着特定的社会表现形式，即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体现，因而是一个客观的过程。

第三、社会秩序的客观性，还表现在它的时空局限性上。秩序是任何社会都需要的，而所有社会的秩序又都是独特的，这表明人类社会秩序带有显著的时空局限性特征。秩序的空间局限性，是指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定阶段，秩序将因地制宜。这具体表现在，不同国家有着极不相同的社会秩序；同一国家的不同地区或不同的社会组织（群体）其秩序内容也不尽相同。无论是传统社会还是在现代社会，东西方国家的秩序模式一直存在着—系列重大差异；而且即使是相同的社会形态，如同是资本主义国家或社会主义国家，它们在政治标准、经济模式和社会运行方面，也都有着自身的特殊性。就同一国家内部来看，秩序的区域性也是非常鲜明的。城市与乡村、发达地区与落后地区等，其秩序的表现形式往往存在着某种差异。我国现阶段的农村与城市之间，从生产组织形式、产品流通方式、收入分配秩序，到风俗习惯、人际交往方式、家庭结构等，都存在或大或小的差异。另一方面，秩序也会因时而异。这就是说同一国家或地区的不同时期，秩序将不可避免地发生变化，这种变化有时是处于量变阶段，有时则构成质的飞跃。马克思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五形态说”，是人类社会秩序质变的五个基本阶段，也是我们从社会历史发展角度认识秩序历史性的理论基石。当然，即使在同—个社会形态中，秩序也将随着人们实践活动内容的丰富和深化而有所更新。资本主义自由竞争向垄断的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都曾经或正在引起整个社会的经济、政治和生活秩序的一—系列变动。关于人类社会秩序历史变迁过程的具

体描述及其动因分析，是本书第二、三、四篇的主要任务。这里所要指明的是，秩序的时空局限性表明，任何社会秩序都依存于一定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依存于一定的社会关系，特别是该社会的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当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物质文化生活条件发生变化时，必将或迟或早地推动社会秩序的变动。由此我们得到下列结论：任何国家和地区都必须从本地的实际出发，从现实的实践活动本身出发，建立相应的社会秩序。那种照搬别国秩序模式，或一国将自己的秩序模式强加给别国的作法，都是违背人类社会秩序内在本性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将军们想在彼得格勒和基辅建立自己的‘秩序’”。^①类似的情况即使在当代社会也不鲜见。这种霸权主义性质的、任意干涉其他主权国家秩序的做法，其结果只能导致国际社会的混乱、无序和国家间的冲突，因而是对国际社会秩序的践踏和否定。

从社会秩序的客观性不难看出，人类社会秩序离不开行为规范，没有各种行为规范，也就不存在社会秩序。但二者又不是同一层次的概念。行为规范和准则，就其表现形式来说是主观的，属于意识形态范畴；而秩序则是行为规范发生作用的过程和社会关系的结构状态，具有客观的表现形式，是一种社会存在。因此，完整地说，人类社会秩序本质上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主客观的统一体现了人类社会秩序同自然秩序的全部本质差异。

1.2 秩序的历史性和阶级性

亚伯拉罕·马斯洛的需要理论流传甚广。它试图证明某些动机是人类天性中所固有的。在马斯洛为我们所列的“需要等级表”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第15页。

中“秩序”就是人的基本需要之一^①。问题在于人们对于“秩序”的需要总是具体的，而绝非是那种抽象的秩序。自从进入阶级社会以来人们对“秩序”的需要又表现为阶级需要，秩序因此而带有阶级性。为了对人类社会秩序阶级性作出具体分析，我们首先考察社会秩序的各种已有的形态：

(1)原始形态。它表现在一定的风俗习惯之中，可简称为“习俗秩序”。这是人类社会最初的秩序形态，曾是维系原始人群共同生活的主要纽带。同时，习俗秩序也是各个历史时期秩序系统的基本组成部分之一。英国哲学家弗·培根曾经说过：“人们通常依照他们的欲望来感受，依其习惯的东西和吸收的见解来谈论和思想，而一般来说，他们都是依照习惯来行动的”。任何风俗习惯都是人们在社会生活过程中历史地形成的。而某种行为方式一旦演化为习惯，就将作为一种自动机制，对人的行为关系起着导向和调控作用。熟人、朋友、同事见面打招呼的方式并无一定之规，是拥抱亲吻还是握手鞠躬抑或拍拍肩膀、磨擦鼻子，这在很大程度上要由不同文化区域的风俗习惯来定。由于习俗秩序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起着较为明显的作用，因而有些习惯往往会得到国家政权的认可，并被赋予法律效力，构成“习惯法”(Customary law)^③。事实上，习惯不仅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是法的重要渊源，而且在现代的英美等国，它仍然是建构法律秩序的重要依据。

参见：弗兰克·戈布尔《第二思潮 马斯洛心理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39—57页。

转引自 R·E·安德森等：《社会环境中的人类行为》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59页。

^③ “习惯法”有时也被看作是英文 Common law 的意译，目前一般将此改译为“普通法”。

(2) 次发展形态。习俗秩序是靠历史上自发形成的风俗，并由人们的行为习惯来维持的，不同的习俗秩序之间通常并无高低贵贱之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逐渐摆脱了蒙昧状态，形成了一定的是非善恶标准，并由此产生了以道德信念为基础的“道德秩序”。道德秩序与习俗秩序的主要区别在于，它是以善和恶、正义和非正义、公正和偏私、诚实和虚伪等道德尺度来评价人们的各种行为、调适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因而与人们的道德判断相联系，具有高尚与卑贱之分。一定的道德意识是同一定社会存在相联系，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变，道德的内容或道德评价标准也将随之改变。原始社会初期，由于生产力水平的极端低下，人们的物质生活资料严重匮乏，有时不得不杀死甚至吃掉老人和儿童。这种行为在当时是完全合乎道德的，是一种正常的社会状态。随着原始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那种“人吃人的道德准则便退出了历史舞台。老年人作为富有经验的人受到照顾与尊敬形成了尊老爱幼新的道德秩序。道德秩序的更迭，反映了人们善恶、是非、荣辱以及正义与非正义等观念的变化，而在更深的层次上，则体现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历史发展。

(3) 发展形态。自远古始到现代化的大社会、每个人都是生活在一定的群体之中的，离群索居仅仅是一种偶然现象。随着社会关系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不断进化，群体生活又取得了它的更为发达的形式，即产生了具有特定目的和功能的社会组织实体。各种社会组织实体不仅有着一定的分工和权力结构关系，有着清晰的组织边界，而且，有着一种明确的和正式的规章制度。这种规章制度或组织纪律制约着组织中每一角色的行为及其相互关系，使组织进入一种特定的有序状态。我们把存在于社会组织实体中的、用来保证组织实体正常有序运转的规章制度，简称为“制度秩